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周海昌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同时，公司拟向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聚达”）、北京智度德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广”）、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度”）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西藏智度为智度德广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的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为智度德广的有限合伙人，西藏智度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智度德广 50.03% 的出资额，西藏智度和智度德广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智度及智度德广将合计持有公司 10.90% 的股份，南通聚达将持有公司 7.27% 的股份，西藏智度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德广、南通聚达均将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通聚达、智度德广、西藏智度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

1、公司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材料以及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材料、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

需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肇章、郭颀、刘杰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